

ICS 01.140.20

A 14

C A D A L 项 目 标 准

CADAL 51401—2012

数字资源加工版权许可

Copyright License Standards of Digital Resources Processing

第一稿

2012-05-08 发布

2012-05-09 实施

CADAL 项目管理中心 发 布

目 次

前言	229
引言	230
1 范围	23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31
3 术语和定义	231
3.1 数字资源	231
3.2 数字资源加工	231
3.3 版权许可	231
3.4 法定许可	231
3.5 合理使用	232
3.6 一般许可	232
3.7 独占许可	232
3.8 版权人不明的作品	232
3.9 合法但不享有著作权的作品	232
3.10 公共领域的作品	232
3.11 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232
4 数字资源加工版权许可类型	232
4.1 加工不受限制的作品	232
4.2 加工受到相对限制的作品	233
4.3 加工须授权的作品	233
4.4 加工版权人不明的作品	234
4.5 禁止加工的作品	23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数字资源加工版权许可的权利形态	234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数字资源加工版权许可的管理	235
参考文献	236

前 言

《数字资源版权管理规范导则》分为 5 个部分。

——第 1 部分：CADAL 51401—2012 数字资源加工版权许可。

——第 2 部分：CADAL 51402—2012 数字资源传输版权管理。

——第 3 部分：CADAL 51403—2012 数字资源发布版权维护。

——第 4 部分：CADAL 51404—2012 数字资源用户服务版权保护。

——第 5 部分：CADAL 51405—2012 数字资源版权安全管理。

本标准为《数字资源版权管理规范导则》的第 1 部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的规定编制。

本标准为数字图书馆提供了数字资源的版权管理指南,为我国著作权法律规范与数字资源版权加工的实际操作规则之间的衔接提供了导向性的规范。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大学数字图书馆国际合作计划(CADAL)项目管理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计量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邢造宇、李海昊、雷刚、刘宇、袁晴晴。

引 言

数字图书馆以网络、计算机以及其他数字终端为载体,以数字化资源为内容,向读者和用户提供比传统图书馆更为广泛、先进和方便的服务,从根本上改变了人们获取信息、使用信息的方法。数字图书馆的版权与传统的版权的不同之处在于,数字图书馆数据库中的数字资源是对原存储于文献载体的非数字资源和原生数字资源进行采集、转换而成的,故数字转化过程涉及版权问题,而且数字资源的传输、发布、用户服务、安全管理中也涉及版权问题。

《数字资源版权管理规范导则》依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按照数字资源的加工、传输、发布、用户服务、安全管理的环节制定 5 个子规范。本标准集旨在为数字图书馆提供数字资源的采集加工、传输发布、借阅服务和管理的行为指南,其中涉及具体的技术措施与参数指标,应通过相应技术标准的引用或者制定加以实现。

本标准为《数字资源版权管理规范导则》的第一部分。其目的是协调数字资源加工中数字图书馆与版权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本导则以数字资源加工不受限制的作品、加工受到相对限制的作品、加工须授权的作品、加工版权人不明的作品以及禁止加工的作品等五类作品的版权许可为分类进行规范。据此,可以使得数字资源加工更为简单合法,便于操作。

由于数字资源加工是数字资源传输、发布、服务、安全管理和长期保持的基础性工作,因此本标准在《数字资源版权管理规范导则》系列标准中具有指南性的地位和作用。

数字资源加工版权许可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大学数字图书馆国际合作计划(China Academic Digital Associative Library, CADAL)的数字资源加工的版权许可。

本标准也可以经引用,适用于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的加工版权许可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894—2009《信息与文献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数字资源 Digital Resources

数字资源是指文献信息的表现形式之一,是与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及多媒体技术相互融合而形成的以数字形式发布、存取、利用的信息资源总和。

3.2 数字资源加工 The Processing of Digital Resources

数字资源加工是指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和工具将存储于各种文献载体的非数字资源转换成可以通过计算机和网络获取和利用的数字资源,或将原生数字资源进行采集、转换、传输、发布、存取和服务利用数字资源的基础工作。

3.3 版权许可 Copyright Permission of Digital Resources

版权许可是指数字图书馆在进行数字资源加工时应经版权人同意,并向版权人支付报酬的作品使用方式。

3.4 法定许可 Statutory License

法定许可是指数字图书馆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使用作品,可不经版权人同意,但要向版权人付酬。

3.5 合理使用 Fair Use

合理使用是指在法律规定或作者无保留相关权利的条件下,直接无偿使用已发表的享有版权的作品,而无须经版权人许可的著作权、财产权限制制度。一般情况下,合理使用不需要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可无偿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但在使用作品时,不得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3.6 一般许可 General License

一般许可是指数字图书馆取得版权人书面许可后对作品的数字化,不影响版权人许可给其他数字图书馆进行数字化的许可形式。

3.7 独占许可 Exclusive License

独占许可是指数字图书馆在取得版权人的许可进行作品的数字化的,版权人不得再许可给其他数字图书馆使用的许可形式。

3.8 版权人不明的作品 Orphan Works

版权人不明的作品是指仍受版权法保护,但版权人不明或版权人虽然确定但是无法联系以获得其许可的作品。

3.9 合法但不享有著作权的作品 Legal Works without Copyright

合法但不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是指符合法律规定,但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3.10 公共领域的作品 Public-Domain Works

公共领域的作品是指超过著作权保护期限或者版权人放弃作品著作权的作品。

3.11 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Publication or Distribution Prohibited by Law

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是指违反宪法和法律,损害公共利益的作品。

4 数字资源加工版权许可类型

相关数字资源加工版权许可的管理规定见附录 B。

4.1 加工不受限制的作品

加工不受限制的作品指可直接加工、无须获得版权许可、不必支付报酬的作品。

加工时应保护除作品发表权以外的人身权不应侵害版权人的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修改权。

加工不受限制的作品包括数字图书馆依法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进入公共领域的作品和合法但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等。

(1) 享有著作权的作品：

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指原始取得、采购取得、受赠取得的作品，以及其他本馆依法取得著作权的作品。

(2) 公共领域的作品：

公共领域的作品指超过著作权保护期限或者版权人放弃作品著作权的作品。

(3) 合法但不享有著作权的作品：

合法但不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指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时事新闻；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4.2 加工受到相对限制的作品

受到相对限制的作品包括合理使用的作品和法定许可的作品等。

加工时应保护除发表权以外的人身权，不应侵害版权人的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修改权。

4.2.1 加工合理使用的作品

(1) 合理使用作品的构成条件：

1) 加工作品限定为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以及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2) 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应当是已经损毁或者濒临损毁、丢失或者失窃，或者其存储格式已经过时，并且在市场上无法购买或者只能以明显高于标定的价格购买的作品。

3) 作品使用对象限定为本馆馆舍内终端用户。

(2) 加工合理使用的作品不必经版权人许可，也不必向版权人支付报酬。

4.2.2 加工法定许可的作品

(1) 作品使用对象限定为远程教育的注册学生。

(2) 加工作品限定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或者国家教育规划的已经发表作品的片断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制作课件。

(3) 加工法定许可的作品，不必经版权人的许可，但应向版权人支付报酬。

4.3 加工须授权的作品

加工须经许可的作品应在许可使用合同的限定范围内实施。其主要形式包括一般许可和独占许可的作品。

(1) 数字图书馆应与版权人签订许可加工使用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约定权利的种类；专有使用权和非专有使用权；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付酬标准和办法、违约责任，以及其他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内容。

相关数字资源加工版权许可的权利形态规定见附录 A。

(2) 数字图书馆应与版权人约定付酬标准，或者参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

(3) 数字图书馆不得加工未发表的作品。但是,另外与版权人签订发表权协议的除外。

4.4 加工版权人不明的作品

加工版权人不明的作品,应通过版权声明避免侵权。

版权声明内容如下:

“如果不希望您的作品以数字图书馆的方式为读者使用,请速通知我们,我们将在 72 小时内(法定节假日顺延)从图书馆的数据库中撤除您的作品,同时根据此前的作品使用情况向您合理付酬。也欢迎读者提供著作者线索。”

加工版权人不明的作品,不应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和版权人的合法利益。

加工版权人不明的作品,应预支报酬。

4.5 禁止加工的作品

禁止加工的作品指法律法规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数字资源加工版权许可的权利形态

数字图书馆在对作品进行数字化加工的过程中,需要版权人许可时,版权人许可数字图书馆以下三种权利:

A.1 发行权

发行权指版权人许可数字图书馆将其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公之于众的权利。

A.2 复制权

复制权指版权人许可数字图书馆以数字化的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A.3 信息网络传播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指版权人许可数字图书馆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数字资源加工版权许可的管理

B.1 机构和人员

数字图书馆应具有专职或兼职的版权管理部门,版权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范围应具体明确。数字图书馆应设有专门工作人员专职或兼职其版权管理工作。

B.2 职责

(1) 负责签订有关著作权保护的协议,并与国家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保持日常工作联系。

(2) 建立并维护版权人基本信息库。

(3) 统计数据库收录原文作品、网站和镜像服务站原文下载的相关资料和数据。

(4) 协助相关财务部门进行著作权使用报酬的计算、分配和支付。

参 考 文 献

- [1] 李春田. 标准化概论(第五版)[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2] 刘春田. 知识产权法(第三版)[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3] 吴汉东. 知识产权法(第四版)[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 [4] 张平. 网络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透析[M]. 广州:广州出版社,2000.
- [5] 张平,马骁. 标准化与知识产权战略(修订版)[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4.
- [6] 张平. 中国数字图书馆工程中的著作权问题[EB/OL]. 2012-04. <http://www.ccnt.com.cn/library/luntan/wangluo/zhuzoq.htm>.